

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圖儀設備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0 年 6 月 2 日科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電機與資訊技術系為編列年度預算、處理儀器設備採購事宜，特組織預算採購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預算採購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舉產生。任期為一年，每年改選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資深最高票委員擔任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為：
 - (一) 訂定採購方針、原則與順序、編列年度預算。
 - (二) 審核採購建議單之規格與內容。
 - (三) 執行採購相關配合工作。
 - (四) 追蹤考核儀器設備使用情形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得於預算編列會議中，商請相關教師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